

七月廿八日

經文：希伯來書第十一章

鑰節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(11:1)

提要

如果我們在現今教會和基督徒中間來做一次民意調查，徵詢有關「信心的定義」；可能回收的定義就像眾說紛紜般的各說各話。其中得到不同的訊息，從「信心就是信仰」到「信心等於感覺」。或許還會聽到類似有一次在主日學裏的年青男孩所下的定義——「信心乃是去相信、接受明知不真實的事。」到底信心的定義何在？

希伯來書作者給信心的定義說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和確據。」這盼望（雖然還未看見過）就是第六節中說的「信有上帝，且信上帝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這期望遠超過幻想式的奢望，因根基立在「藉兩件不更改的事」上面，上帝的應許和誓約，就格外顯得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」（6:13~20）。

因此，信心實在奠基於眼雖未見，卻同時又堅固又牢靠的實體和確據之上。還不夠清楚嗎？我們舉一個很好的實例。作者在本章內就舉了好幾個例子。首先，他提到先祖挪亞，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（此例中，上帝所賜的許諾並指示將會來的洪水之災。），而建造方舟。連一滴雨水也沒有落下的當時，又持續多年的時間在修建一隻巨型方舟，真是相當愚昧而不智的事。然而，在以信心為本之情形下，挪亞和當世代周圍的人想法和行動均大不相同。方舟就是未見之事的實體和確據；挪亞的方舟就代表了他的信心，顯明了他的辨識和判斷的實力。

作者繼續引述許多以信為本，以致於在當代活出信心見證的信心偉人。每個信心的實例，都可見到他們因深信不疑而帶出信心的行動，因著所等候的盼望，驅使行為並導致改變和成就。信心的結果就是改變事情。

Soren Kierkegaard 的至理名言：「對某教義僅只有理智上的認同是不夠的，真正的基督教信仰，絕對包含著改變和完成。」這句話詮釋信心真是唯妙唯肖。我們實在應該「行道」，不應只作個「聽道」專家。

禱告

父上帝，我們裏面實在缺乏信心——相信在您沒有難成的事——的見識和能力。幫補我們的小信、遲信、不信、主啊！我們願意相信您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